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要求，结合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息女士、高立里先生、黄跃军先生的任职经历、持股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赵息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 项	自查结论 (是/否)
1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是否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后续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独立董事：赵息

2025 年 4 月 24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高立里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 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是否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后续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独立董事：高立里

2025 年 4 月 24 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黄跃军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填写本自查情况表，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事 项	自查结果 (是/否)
1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否
2	是否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3	是否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4	是否为“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5	是否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6	是否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7	是否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8	是否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9	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是”，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	/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后续履职过程中，本人亦将持续核查确保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

独立董事：黄跃军

2025 年 4 月 24 日